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列入本次《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